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46号

申请人：易数力（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六自编第一层105。

法定代表人：刘高远，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伍曼俐，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俊圣，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冯博，男，蒙古族，1995年11月3日出生，住址：内蒙古赤峰市。

申请人易数力（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冯博关于返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俊圣和被申请人冯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多付的2023年11月至12月和2024年1月

至2月工资共18410.46元；二、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一台办公笔记本电脑。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已于2024年2月7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二、本人已于2024年4月15日将属申请人所有的电脑以邮寄方式归还给申请人，其单位已于2024年4月17日签收。三、申请人主张多付工资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向本人发放的均属于本人的工资，不存在多付工资的情形，反而申请人还欠付本人2024年1月份及入职时被扣的1个月工资。四、本人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除正常休息外均按规定上下班，不存在不上班的情形，对于考勤异常的情形，本人已向人事提交异常记录明细。在职期间也出现过考勤异常的情形，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亦未对本人进行通报批评且足额支付本人的工资，说明申请人对此行为予以认可，故申请人以本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没有足月上岗为由不向本人支付工资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员工，双方于2024年2月7日签订《离职协议书》，该书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议一致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7日解除，根据被申请人要求，双方确认税前实发劳动报酬为11626.36元，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销款、奖金/提成等费，上述款项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后，

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后所享有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告终止等内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离职证明》，该证明分为三部分内容，盖有申请人公司名称的印章，其中两部分正文内容相同，签收回执处载明“本人已收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即日起，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工资、各类奖金、待报销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薪酬和福利待遇），备注内容有证明一式一份，只提供一次，经员工签收后《签收加执》由公司保管”的内容。

一、关于返还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分别出勤16.5天、5.5天、2天、1天，根据上述出勤情况，被申请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应得工资合计为11639.27元，然而其单位实际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工资合计30000元，在被申请人离职后，经其单位核算，属于超额发放被申请人的工资，被申请人应当返还超额部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已支付的款项系其2023年11月、12月的工资，申请人不存在超额支付的工资，反而还欠发其2024年1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由查明可知，双方在被申请人离职时签订了《离职协议书》，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了《离职证明》，证明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已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协议，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当中载明之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上述文书应属于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权

利义务达成的终局性解决方案。现上述文书清楚载明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款项情况，双方除协议载明之支付责任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其他的其他权利义务已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费，该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事后主张还有未清结的工资，其单位的行为有违意思自治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工资差额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办公笔记本电脑问题。申请人确认已收到被申请人返还一台办公笔记本电脑，并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返还一台办公笔记本电脑的仲裁请求的仲裁申请。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